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22-045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江贸易”）为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 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和利息 11,312.37 万元，以及该案件涉及的相关罚息、复利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自起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审被告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源矿业”）已偿还本金 5,001.89 万元及全部利息 216.55 万元，剩余未偿还借款本金为 6,210.19 万元。
 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基于审慎性原则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4,600 万元。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。

近日，乌江贸易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渝民终 185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

乌江贸易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就其与嘉源矿业以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吴和财、张利蓉、吴琦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[2021]渝 04 民初 466 号）。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49 号）。

2022年2月，乌江贸易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1]渝04民初466号），一审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借款本金11,212.08万元；

2. 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借款利息100.29万元；

3. 被告嘉源矿业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罚息，罚息以欠付借款本金11,212.08万元为基数，按借款利率上浮50%（即年利率9%）的标准，自2021年9月18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，利随本清；

4. 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复利，复利以欠付借款利息100.29万元为基数，按借款利率上浮50%（即年利率9%）的标准，从2021年9月18日起计算复利至利息付清之日止，利随本清；

5. 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5万元、保全费0.5万元、保全担保费5.656万元；

6. 原告乌江贸易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，对被告嘉源矿业的抵押物（嘉源锰矿采矿权，采许可证号为：C5000002011102130120335）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（以32,172.54万元为限额）；

7. 原告乌江贸易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，对被告吴和财、张利蓉提供其持有的被告嘉源矿业700万股、100万股，合计800万股（100%股权）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（以29,000万元为限额）；

8. 原告乌江贸易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，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动产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9. 被告吴和财、张利蓉、吴琦对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，则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告》（临2022-005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

嘉源矿业不服上述一审判决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1.

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并改判扣减嘉源矿业已经偿还的借款本金；2. 二审诉讼费用由乌江贸易承担。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渝民终 185 号，基于嘉源矿业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累计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5,218.45 万元、期内利息已偿还完毕等情况，对还款本金进行了相应扣减，二审终审判决如下：

1. 撤销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渝 04 民初 466 号民事判决；
2. 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偿还借款本金 6,210.19 万元；
3. 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支付借款罚息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04.11 万元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尚欠本金 6,210.1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%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
4. 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支付复利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0.73 万元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尚欠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%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
5. 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；
6. 乌江贸易在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，对嘉源矿业的抵押物（嘉源锰矿采矿权，采许可证号为：C5000002011102130120335）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（以 32,172.54 万元为限额）；
7. 乌江贸易在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，对被告吴和财、张利蓉提供其持有的嘉源矿业 100% 的股权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（以 2.9 亿元为限额）；
8. 乌江贸易在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，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动产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9. 吴和财、张利蓉、吴琦对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10. 驳回乌江贸易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60.82 万元，由乌江贸易负担 25.04 万元，由嘉源矿业负担

35.78 万元，保全费 0.5 万元，由嘉源矿业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25.04 万元，由乌江贸易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基于审慎性原则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4,6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涉及的嘉源矿业剩余未偿还借款本金为 6,210.19 万元，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